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重大信息报告；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和财务报告；信息化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管理；投融资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所有者权益存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5%	3%≤错报<5%	<3%

说明：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措施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措施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措施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说明：

以下情况应定为重大缺陷：

-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3、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既定比例；
- 4、被媒体爆出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6、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以上	2 万元-5（含）万元	2（含）万元以下

说明：

公司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重要缺陷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一般缺陷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说明：

以下情况应定为重大缺陷：

-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3、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既定比例；
- 4、被媒体爆出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6、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40号），因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事项，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负责人予以监管警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就社保、公积金代付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自2021年起持续开展自查整改。鉴于代付事项涉及公司待岗、内退、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等问题，经与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由新绎酒店向西藏旅游预付此部分资金，双方对账后，西藏旅游按月代缴。2022年初，公司已陆续完成原有30多名待岗员工劳动关系解除事宜，将持续通过返岗、协商解除等举措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风险自查自纠。建立更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晓菲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